

3.74%，也是今年以來最低，確實還沒有反映出口、生產的不景氣。

八、但這並非表示我們勞動市場平靜無波。近期有不少關於企業裁員的消息傳出，若干消息雖被業者發表聲明澄清，但部分卻也真有其事，例如來台五年的知名團購網站 GROUPON（酷朋）退出台灣市場，結束台灣業務，資遣逾百人。以全球景氣走緩，我國出口表現欠佳，透過產業關聯的影響，勞動市場遲早會被波及，台灣勞動市場如今雖還未達「山雨欲來風滿樓」的地步，但卻已有「西風愁起綠波間」的感覺。

九、我們今年以來的出口、生產表現，的確不如預期，但油價、電價的大幅調降，卻也造福了民眾，使得實質國民所得毛額（GNI）成長率創下近五年新高。經濟數據好壞參差其間，我們對景氣的評估需詳實而周延，不應盲目悲觀或樂觀。同樣的，勞動市場失業率仍低是事實，然關廠失業人數走高、無薪休假人數增加、求僱倍數下滑也是事實；勞動市場如今雖尚未轉向，但似已出現轉向的訊號，毛內閣應提早因應。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中秋連續假期碰上強颱杜鵑來襲，許多人的收假日，最後在擠火車、擠高鐵或塞在車陣中結束。然颱風每年都有，放假、交通亂象也非第一次，中央和地方、公民營大眾運輸業，碰到強烈颱風影響重要節日交通時，不能再各吹各的調，應即時建立應變平台與聯繫機制，並視特殊狀況給予彈性，否則民怨還是會起，問題永遠不會解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秋連續假期碰上強颱杜鵑來襲，許多人的收假日，最後在擠火車、擠高鐵或塞在車陣中結束；颱風打亂中秋交通疏運，海陸空交通一團亂，連要放半天或一天假，決定過程也怨聲載道，民眾團圓過節的喜悅沒有了，多了對政府應變的不滿。
- 二、颱風影響交通不是第一次，中秋節更是三大節慶之一，放假前已經預知有颱風將來襲，儘管颱風強度、路徑一直在變化，但各部門原本就該提早應變、做好跨部會協調，不是讓疏運亂象一再重演。
- 三、交通部是海陸空交通的主管機關，碰到強烈颱風來襲，又是三天連假，各單位間原本就該一起會商，討論大眾交通工具一旦停駛可能產生的相互影響，建立更緊密的通報系統。
- 四、高鐵一天疏運 13 萬多人次，收假日中午過後又是北上疏運最高峰，台鐵的收假日載運量高達 74 萬人次，尤其蘇花公路大雨易塌、飛機遇強颱停飛，花東民眾往返西部幾乎只能仰賴鐵路命脈，雙鐵臨時停駛可能出現的人潮、亂象，早就可以預期。
- 五、民眾都能理解，強烈颱風來襲，火車、高鐵和飛機、船班有安全顧慮，安全才是第一要務；但政府除了要民眾忍耐、體諒，更應在節前作好充足配套計畫，儘量提早公布，提供明

確資訊與引導；尤其當交通停擺、眾多民眾回不了上班上課地時，地方政府、大學是否停班停課，企業能否給員工放假彈性，政府也要提早介入協調。

(五)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灣人口急速老化，自 2016 年起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例將超越 14 歲以下幼年人口，然對全台灣人而言，長期照護不應只是社會福利工作者的責任，我們對老人的權益保障，也不應僅侷限在「濟弱扶傾」的思維，尤其在戰後嬰兒潮人口逐漸退休後，富裕老人有更多經濟自主權時，適時透過市場化機制，讓老人們享有差異性的服務選擇，方能對老人社會提供更完善的照顧水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人口急速老化，自 2016 年起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例將超越 14 歲以下幼年人口，本院今年 5 月三讀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希望能為人口老化衍生的照顧問題，建立一套根本法案，然而此法公布以來，因不同立場讓長照法後續的執行引發各種議論，長照法母法雖然公告，兩年後應該如何實施，有必要深入研議。早期台灣老人福利法的制定，是由多位社工領域學者專家及公益團體參與制定，這些專家及公益團體對於老人照顧服務的走向，自始即界定應朝社會福利價值觀發展，拒絕讓過多市場營利單位跨入。以住宿型養護機構為例，民國 86 年老人福利法修法時，將原本民間各私立機構納入管理，修法之初，原本為避免 500 平方公尺以上需要重新申請執照，因此限制每一家私立小型養護機構最高僅能達 49 床，不料美意變惡夢，這項規定反而形成民營養護機構後續發展的緊箍咒。
- 二、經過近 20 年的演變，政府對各類型長照機構的要求愈來愈高，評鑑愈來愈嚴格，各機構經營成本也面臨愈來愈嚴苛的挑戰，但是相對的，各家機構收費標準與來自政府的補助卻沒有增加。以台北市為例，自民國 85 年到 105 年之間，各類型長照機構數目萎縮為原來的一半至 110 家左右，當中原因，除了北市房舍租金逐年上漲，每家機構經營成本也漲了兩成以上。
- 三、根據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榮譽理事長賴添福所做的論文指出，全台私立小型養護機構考量收費標準及人力成本後，最適當的經營規模應以每家 70 床為合理。然則政策既規定 49 床為上限，業者又如何能夠維繫生存？許多違法超收老人、工作人員證照挪借的傳聞始終不絕於縷。
- 四、歷年來民營養護機構每一次配合法令修改，都必須重新投入資金進行調整，舉例來說，目前單一養護機構每一張床位須享有 10 平方公尺空間，但長照法上路後，將要求每一張床所享空間提高到 11 平方公尺，單位面積雖僅增加 1 平方公尺，卻將讓一家 40 床的養護機構減少一成床位數至 36 床，以台北市每月每床 3 萬元的收費標準，一年將減少了 144 萬元收